

富阳开展保障水源安全专项执法检查

开具百万罚单震慑违法企业

实施高限处罚 杜绝人情执法 加大曝光力度

◆本报通讯员章朱灵
记者周兆木

浙江省富阳市环保局自开展“打击不法排污,保障水源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以来,对全市重污染行业开展地毯式检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不仅推动了环境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使当地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截至目前,富阳市共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次),检查企业500余家(次),立案查处企业109家,罚款637.75万元,在当地媒体公开曝光违法企业40余家(次)。

当地环保史上最大罚单令企业主警醒

“不再具有侥幸心理,只要造纸企业生存一天,就要做好一天的环保工作。”

位于富阳市春江工业园区内的浙江蓝天纸业目前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生产工作。而就在前一段时间,这家造纸厂因不正常使用水污染处理设施被责令停产整顿,富阳市环保局还对其开出了100万元的罚单。这张富阳市环保史上迄今为止最大的罚单,像一颗重磅炸弹震撼了当地的企业。

“原本我们的目标是蓝天纸业的‘邻居’,可在排查时听见蓝天纸业厂外有水流的声音,跟随水声而去,我们发现蓝天纸业厂外东侧污水纳管口有大量污水排入园区管网。”专项执法检查第一组的

移动执法平台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旦上传笔录,谁也无法改动。”

充分发挥网络、技术优势,打造移动执法平台,加强环保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是富阳市在开展专项执法过程中着重加强的另一方面。

富阳市环保局与杭州市环保局、富阳市纪委监察局联网合作建设了网上处罚平台——“权力阳光运行信息系统”,将平台与移动执法有机结合,利用移动终端的便捷性增强了现场监察执法的能力。

同时,违法企业被查处后,企业主会通过各种途径找关系、打招呼,企图更改

曝光违法企业带动社会监督

“曝光之后,有很多人打电话来讯问,压力确实很大。”

自今年7月开展专项执法以来,富阳市环保局在当地媒体一共公开曝光了5批41家严重违法企业。而且,曝光力度加大:违法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地址、案由及处罚金额都一览无遗地呈现在公众面前,接受社会舆论的有力监督。

对一些只算经济账的企业来说,违法成本与高昂的治污成本相比,仍然有得赚,当违法成本低于守法成本时,他们

负责人富阳市环保局副局长汪金利说,通过调查资料显示,蓝天纸业近期并没有污水产生,但又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一个没有二级生化处理的造纸企业,污水都跑去哪里了?”带着疑问,执法人员走进企业进行调查。执法人员发现原来企业正是利用了环保局在工厂污水标准化排放口设置的视频监控设施的盲区点,私自接设了一根铁管把所有的沉淀污水排到了外面的沟渠中。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及《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及蓝天纸业每月排水量和环保工作人员在企业外排口采取的

违法记录或减免处罚。今年起,富阳市环保局开始采取“移动执法”,当发现企业存在不法排污现象时,便会利用电子移动设备及时将现场笔录以及立案文件上传到网上处罚平台,并与杭州市环保局、富阳市纪委监察局联网。

“一旦上传笔录,无论是谁也无法改动,真正做到了公开、公正。”汪金利告诉记者,今年以来,富阳市环保局通过“移动执法”共立案查处违法企业130余家,无一家通过走关系、说情要求减轻处罚。

就会“铤而走险”。而富阳市环保局采取的曝光违法企业的措施,无疑使污染企业加了违法成本。

富阳市金鑫纸业有限公司因涉嫌私设暗管而被曝光。自曝光之后,企业就接到了很多污染治理进展的问询电话,对此,企业负责人胡永明表示:“有很多人打电话来问,压力确实很大。”

在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下,目前,这



图为富阳市环境监察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水样浓度,8月底,富阳市环保局对这家企业下达了金额为10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实,早在2006年,浙江蓝天纸业就已经建好了污水回用设施,然而设备却一直被闲置,说到底还是受利益驱动。

作为蓝天纸业的负责人,今年61岁的陈根元在接受环保处罚之后说道:“按照全市要求,到2015年蓝天纸业将面临着淘汰,正是有这种侥幸心理,才出现了偷排行为。通过这次教训,我想,只要造纸企业生存一天,就要做好一天的环保工作,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据了解,富阳市环保局的移动执法系统整合了四类监察记录表,分别是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三同时”跟踪记录表、在线监控打分表以及环境应急检查表,主要用于现场监察执法、污染源管理和远程信息查询。

“移动执法”平台不仅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过程,保障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也适当缓解了环保部门“人手少、任务重、压力大”的矛盾,大大提高了监察效率,提升了污染源监管水平。

家企业已经积极落实整改,对排水口进行了混凝土浇筑处理。

“处罚企业、曝光企业不是最终目的,希望通过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增加企业违法成本。”富阳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说,对查获的违法企业,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让大家一起关注环保问题,确保全市水源安全。

较量

(小小说)

◆吴照耀

已经被拘留15天的钱老板,今天一脸沮丧地从看守所里出来了。

他是县里一家知名医化企业主的亲戚,经营着一家化工废溶剂回收公司,并且,无论是商场还是官场,他都打得比较火热。也因此,导致了他的傲慢,无视环境法律法规。

钱老板常常说:“环保部门没多大权,最多只能罚点款。”

当地环保局刘局长与钱老板较量过3次。

第一次较量在2012年夏天。

2012年,刘局长刚刚任命为环保局的局长,为了全面掌握辖区内污染企业的基本情况,刘局长带队开展了“飞行监测”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就是在这次专项行动中,刘局长发现钱老板经营的危险废物企业台账管理不够规范。于是,他当场让执法人员向钱老板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钱老板笑脸相迎,点头允诺:立即整改。

第二次较量在今年春节前。

在环境安全专项执法行动中,环境执法人员发现钱老板的企业将近十吨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随即,执法人员对其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环境执法人员对钱老板下达了20万元的高限处罚决定。

接到处罚单后,钱老板立即通过关系托人带着礼品找到了刘局长说情,希望刘局长能够关照一下,少罚点款。

然而刘局长却不为所动。随后,刘局

长又带领相关执法人员来到到钱老板的企业,一指出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

钱老板当场表态:“请刘局长放心,下次不敢”。

第三次较量在今年五月。

一天,刘局长接到上级环保部门的通报:钱老板所经营的企业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便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化工废溶剂擅自销售。

“又是钱老板。看来,这个钱老板真的被钱迷了心窍”。刘局长对此表示十分气愤。他仔细查阅了调查笔录、证据材料及相关法律法规后,决定在对钱老板的企业进行罚款、列入环保信用“黑名单”的同时,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公安部门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后,发现钱老板后来及时将化工废溶剂送到了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再处理,未造成二次污染。

然而由于数量较大,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安部门对钱老板实施了拘留15天的处罚。

参与办案的张警官说:“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对类似案件的处理还是有一定的限制,无法按照‘环境污染罪’来追究钱老板的刑事责任”。面对对这样的处理结果,刘局长显得有些失望。

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正式实施。针对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等问题,《解释》对有关环境污染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做出了新规定,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标准有所降低。

消息一公布,刘局长为之一振,立即组织全局人员学习《解释》。

“刘局长,在里面呆的这15天,我想明白了”,往日盛气凌人的钱老板从看守所出来的第二天就来到刘局长的办公室,神色沮丧,进门便这样说道。

“你来得正好,我正想和你谈谈。”刘局长边说边从抽屉里拿出从网上下载的《解释》说:“污染环境罪的入刑门槛降低了,请你回去好好看看,不要再蹈覆辙啊!”

“刘局长,15天的教训太深刻了。在看守所里面,我看了不少有关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看样子这回是‘动真格’的了。我以前做的那些事,给您的工作带来不少麻烦。今后我要守法挣钱。”钱老板说。

“是啊,环境是子孙后代的福祉,离开了环境,就等于失去了生存的条件,你钱再多又有什么用呢?今后有什么困难,我们可以帮你,但必须守法经营。”刘局长表情严肃地说道。

送走钱老板,刘局长抬头看着办公楼顶迎风飘扬的国旗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深感肩上的担子沉甸甸的。

作者单位:浙江省台州市环保局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上接一版

各项治污措施也在紧锣密鼓地落实:城市供暖供气设施实现全覆盖;54家排污单位完成限期治理;中心城区25家污染企业完成搬迁和转产;4660家餐饮企业对环境污染进行集中整治;由26个空气质量监测子站构成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投入运行……

单独的行政区域控制已不能满足大气污染防治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乌鲁木齐市积极争取纳入全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试点区域,成为区域联防联控“三区十群”一员。

面对大气污染的严峻形势和现实问题,加强队伍建设也成为当前的重中之重。

2010年,乌鲁木齐市一次性增加监察人员120人,近几年来增加的各类编制多达100多人。

同时,乌鲁木齐市增加环境监测执法用房,设立26个空气监测站,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评估能力。

这些举措,使得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为环境监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主城区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100%

荣宪芳是地地道道的乌鲁木齐人,在她的印象中,“一到供暖期,城市的天空就像罩着一个黑锅盖。”

作为典型的煤烟型污染城市,供热用能无疑加剧了冬季大气污染程度。

数据显示,煤炭在乌鲁木齐市一次能源消耗中所占比重大于70%以上,人均耗煤居全国城市首位。

同时,冬季工业及供热耗煤量约占全年耗煤量的2/3以上,仅燃煤供热所排放的污染物就超出了环境的承载能力。

彻底改变燃煤型供热结构,成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治本之策。

2012年,乌鲁木齐下大力气调整以燃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乌鲁木齐改变了“煤改气”突破改造,一步到位。

这种改变对改善乌鲁木齐冬季空气质量贡献了什么?

全市减少燃煤消耗500万吨,减排二氧化硫排放3.5万吨、烟尘排放1.7万吨。

全市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面积占到全市总供热面积的76%以上,其余为热电联产供热,而这一数字在2011年之前仅为22.24%。

然而,一座近400万人的大城市,多年形成的燃煤供热体制,在缺乏相关技术和改造经验的情况下,要在短短6个月时间内完成改造,工程之巨、工期之紧、难度压力之大,可想而知。

“煤改气”工程具体怎样操作?又该如何创新思路?乌鲁木齐的答案是:规划为先,科学组织,协同作战。

为加快“煤改气”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乌鲁木齐市各相关部门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建立联审制度,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缩短了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周期。

为保证天然气输配调度和安全和供热平稳安全启动,乌鲁木齐市采取了按计划分批点火的方式,逐步扩大燃气供热范围。

对于在供暖初期按计划暂时不启动的燃气锅炉房供热区域,乌鲁木齐市采取了一部分并入热电网、一部分临时沿用原燃煤设施等措施,全力保证居民正常用热。

“煤改气”,不仅仅是花钱拆掉燃煤锅炉那么简单。乌鲁木齐能保证天然气气源充足吗?供热企业成本会增加吗?增加的成本会转嫁给市民吗?

乌鲁木齐市制定了《2012年乌鲁木齐市“煤改气”工程天然气输配系统方案》,完成燃气输配管线、门站、调压站改造及燃气锅炉房配套管网建设。

在气源方面,乌鲁木齐市积极与上游供气单位沟通,落实燃气供应总量需求,健全完善燃气调峰调运运行机制。

“煤改气”后供热成本增加了,可居民的取暖费用并没有涨价。这笔钱,都由政府理单了。仅此一项,政府每年的投入就高达13亿元以上。

今年10月10日,乌鲁木齐市正式供暖,主城区范围内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100%。

“夜里时常看到星星闪烁,突然觉得这个城市干净了不少呢。”荣宪芳说。

全力推进重点污染源减排

近3年来,乌鲁木齐市先后实施了工业企业节能减排、能源结构调

整、环境综合整治、环境能力建设等重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以主城区周边五大公用电厂关停治理、企业自备电厂关停治理、重点工业企业治理搬迁、机动车尾气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为重点,加强重点区域污染防治。

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副局长芮丙红介绍说,2013年,乌鲁木齐市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加强乌鲁木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若干意见,继续“重拳”出击,启动了燃煤电厂的关停治理工作、公用电厂15万千瓦以下机组全部关停、单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的企业自备电厂关停,保留的电厂完善除尘、脱硫、脱硝及无组织扬尘防治措施,并制定了方案,新建、改扩建80座燃气锅炉房,替代原热电联产区域的供热。所有燃煤电厂全部实现脱硝,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排放要求。

乌鲁木齐市也全力推进重点污染源减排,2013年计划搬迁中心城区20家污染企业,全市55家污染企业将提前一年全部完成搬迁。此外,乌鲁木齐市也给部分企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自主环保减排。

例如“煤改气”涉及到了全市189家燃煤供热单位,如何进行补偿?他们的做法是,对纳入“煤改气”工程计划并按期完成改造任务的单位,给予12万元/蒸吨的锅炉补贴,对新建大型燃气锅炉房给予一定的土建补贴,对改造单位供热区域内的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改造等项目优先纳入政府年度节能改造计划。

而对“煤改气”工作严重滞后和改造后擅自返烧燃煤的供热单位,乌鲁木齐市则依法加大处罚力度,采取强制措施进行拆并改造。

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军告诉记者,为配合全市“煤改气”大行动,公司将刚刚投资3亿元进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燃煤锅炉作为备用,仅用4个月时间就建设安装了6组100吨的燃气锅炉。

“如果没有政府职能部门的上下协调和支持帮助,我们很难这么快就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彭军说,虽然整体算下来,对比烧煤来说,企业成本支出还是增加了,但能倒逼企业强化成本控制,进行节能改造,进一步提高了效率。

“我们做出了一定的牺牲,但在污染减排方面我们已经走在前面了”。彭军骄傲地说。

作为中国最大的燃气供热企业,目前华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气锅炉的运行效率达到98.59%,氮氧化物排放远低于国家标准,提前达到欧盟2016年的排放标准。

未来环保力度将更大

空气质量排名显示,截至今年前9月,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提升至西北五省(区)省会城市中第二位,在全国74个城市中排46名。

乌鲁木齐市的大气治理让市民看到了更多的蓝天白云。但很显然,这不是终点。

如何保证这来之不易的“果实”?“再接再厉,乘势而上”,这8个字是乌鲁木齐环保人的答案。

张新友介绍说,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将继续加大投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加快对“电厂、工业、尾气、供热、扬尘”五大污染源的治理,投资137亿元,落实46项重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从今年11月1日起,乌鲁木齐市采取“黄标车”限行措施,并计划在两年内全部淘汰现有“黄标车”;国四标准的油品也在今年正式登陆乌鲁木齐;继续实施“煤改气”,再降原煤消耗量,电厂实现减排发电量,其余为外网补给。

据测算,乌鲁木齐市2013年全年可实现减少原煤消耗700万吨,将形成减排二氧化硫3.7万吨、烟(粉)尘1万吨、氮氧化物2万吨的能力。

张新友也坦言,尽管乌鲁木齐市的大气污染治理总体上进展顺利,但面临的形势仍十分严峻。如按照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目前乌鲁木齐市总体达标天数比例仅为55.9%,各类工业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扬尘污染防治等治理工作仍需不断深入,节能减排压力巨大,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还需有效落实。

眼下更紧迫的是,随着“煤改气”工程建设的不断深化,乌鲁木齐市对天然气的需求猛增。但受国家天然气调配计划制约,目前全市天然气供应量缺口仍然很大,进而影响了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的落实。

同时,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还缺乏更积极的政策支持,环保工作需不断加大资金投入。

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是一项系统、长期、艰巨的工程。但面对未来,乌鲁木齐市环保人信心十足。

海南治理森林领域突出问题

清理涉嫌非法占用林地行为301起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有关部门了解到,自今年开展森林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已清理出301起涉嫌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11月1日,海南省已经依法查处107起违法占用林地案件,处行政处罚款308.25万元,另有194个建设项目涉嫌违法占用林地,正在调查处理中。

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过程中,海南省多部门联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打击违法征占用林地、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砍伐坡度在25度以上重点保护林木的行为;污染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或者幼树死亡的行为;在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污染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其他林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等五项违法行为。

针对全省林地征占用、林地林木流转及森林旅游开发利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海南省“专项治理办”明确要求,未经依法评估、审批、征收,一律不得开发建设,流转后的林地不得改变用地性质。

李拉